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林皇宮酒店 2 樓皇席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股數計 13,633,6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之 68.16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蔡文俊董事長

紀錄：賴凱鴻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蔡文俊董事長、蔡聖威董事、蔡聖國董事、駱玉輝董事、柯愛惠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 7 席董事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施振超律師、財務主管陳雅玫協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 113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約 4.05%計新台幣 12,797,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1.32%計新台幣 4,161,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洽悉）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 8 元，依目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計算，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 元，由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3. 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 成 權 數： 13,626,837 權	99.95%
	反 對 權 數： 4,501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9 權	0.02%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38,895,61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8,929,23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6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 元)及股票股利 20,000,00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929,23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 成 權 數： 13,626,837 權	99.95%
	反 對 權 數： 4,501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9 權	0.0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成權數：13,626,002 權	99.94%
	反對權數：4,54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94 權	0.03%

第二案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成權數：13,626,837 權	99.95%
	反對權數：4,50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9 權	0.02%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10%以上。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成權數：13,626,002 權	99.94%
	反對權數：5,33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9 權	0.02%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財務結構，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2. 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成權數：13,625,837 權	99.94%
	反對權數：5,50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99 權	0.02%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蔡聖威	22,822,605 權
董事	蔡聖國	15,968,393 權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玉輝	13,102,551 權
獨立董事	周保亨	10,697,370 權
獨立董事	顏嫩烺	10,677,370 權
獨立董事	柯愛惠	10,640,010 權
獨立董事	洪文景	10,601,440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職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蔡聖威	1.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2. 思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聖國	築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保亨	1. 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 誠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興勤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湧盛電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顏淑焯	1.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 2.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正德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柯愛惠	1.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2. 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4.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文景	1. 艾伯特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高易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633,637 權	贊成權數：13,624,427 權	99.93%
	反對權數：5,87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40 權	0.0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9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3 年度整體壽險市場除因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部分壽險公司陸續調升美元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及推出美元利變型保單新商品，促進保戶購買意願外，下半年起部分壽險公司推出投資型新產品，搭配股市多頭走勢推升，連帶提升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帶動整體壽險新契約保費年增成長 25.4%；另依壽險公會統計，保經與保代的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人數相加，去年底約 17 萬人，與壽險公司登錄人數約 20.5 萬人間之差距僅 3.5 萬人，相對於 112 年差距 4.1 萬人正逐年縮小，若趨勢不變，極可能於近年內出現「黃金交叉」，保經代將超越壽險公司，成為保險業務人員的主力來源。

本公司除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外，持續投資保險業務人員專業技能之培訓，聚焦於高淨值客群與退休規劃市場的開發，並建立領先業界之行動投保平台，對於保險業務人員具高度吸引力，在保險業務人員實動人力與產值有效成長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規劃等助力下，促使整體業績較去年度大幅成長。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4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479,376	3,043,188	47.19%
營業成本	3,782,054	2,557,539	47.88%
營業毛利	697,322	485,649	43.59%
營業費用	401,982	335,975	19.65%
營業利益	295,340	149,674	97.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76	(189)	-2150.79%
稅前純益	299,216	149,485	10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320)	(30,320)	98.94%
稅後純益	238,896	119,165	100.47%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30,068	215,57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6,479)	(81,28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3,137)	(110,702)
資產報酬率%	17.17	1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58	26.08
純益率%	5.33	3.92
每股盈餘(元)	11.94	5.96

##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培養專業一流人才：透過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保險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提供高效數位服務：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帶領夥伴永續成長：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及推動公益志工文化，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進而提升品牌形象。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退休專家與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面對接軌IFRS 17及ICS 2.0、保險商品法令變化及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經代公司之管理日趨嚴謹，除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對保經代公司的考核、提高新設保經公司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2,000萬元，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外，同時提升業務員教育訓練的要求，強化公平待客與高齡消費者的保護。
- (三)展望114年之總體經濟環境，由於地緣政治不安，及美國關稅計劃仍在持續協商變化、未有定案，不僅引發對全球經濟成長的擔憂，也使全世界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體面臨成長挑戰，若關稅協商持續惡化，恐導致全球出現經濟衰退或停滯性通膨情形。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金融產業最受信賴的標竿品牌，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47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佣金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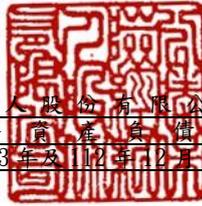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992	33	\$ 281,54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53,116	4	91,3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7	-	22,8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6,335	36	432,58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	-	3,2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16	-	3,9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90,637</u>	<u>76</u>	<u>885,588</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89	-	2,98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0,254	1	23,7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85,933	12	169,73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1,379	9	105,72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310	1	24,4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984	-	1,5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4	-	1,2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658	1	11,62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9,341</u>	<u>24</u>	<u>341,090</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69,978</u>	<u>100</u>	<u>\$ 1,226,678</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402	-	\$	37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及七		380,158	24		334,14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01,652	19		210,85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87	3		22,98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及七		6,246	1		7,1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9,018	3		50,25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971	2		27,47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19,434</u>	<u>52</u>		<u>653,238</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7,674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79,254	5		56,576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28,133	2		30,2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6	-		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5,107</u>	<u>8</u>		<u>86,899</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4,541</u>	<u>60</u>		<u>740,137</u>	<u>6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3		200,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3		56,134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3	5		64,5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820	19		165,840	14
3XXX	<b>權益總計</b>			<u>635,437</u>	<u>40</u>		<u>486,541</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69,978</u>	<u>100</u>	\$	<u>1,226,6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479,376	100	\$ 3,043,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 3,782,054)	( 84)	( 2,557,539)	( 84)
5900 營業毛利		697,322	16	485,649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143)	-	( 11,940)	-
6200 管理費用		( 385,839)	( 9)	( 323,981)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1,982)	( 9)	( 335,975)	( 11)
6900 營業利益		295,340	7	149,6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3	-	1,591	-
7010 其他收入		1,698	-	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	-	( 9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 1,505)	-	( 1,6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6	-	( 189)	-
7900 稅前淨利		299,216	7	149,4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0,320)	( 2)	( 30,320)	( 1)
8200 本期淨利		\$ 238,896	5	\$ 119,1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896	5	\$ 119,16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896	5	\$ 119,16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896	5	\$ 119,165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1.94		\$ 5.96	
9850 稀釋		\$ 11.88		\$ 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58,075	\$ 113,167	\$ 427,376
本期淨利		-	-	-	119,165	11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65	119,16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2	( 6,492)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60,000)	( 6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64,567</u>	<u>\$ 165,840</u>	<u>\$ 486,541</u>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64,567</u>	<u>\$ 165,840</u>	<u>\$ 486,541</u>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90,000)	(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76,483</u>	<u>\$ 302,820</u>	<u>\$ 635,4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216	\$ 149,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79,120	70,79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9,664	8,74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505	1,602
利息收入		( 2,953 )	( 1,5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	-	64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	142	3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	6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二十)	( 42 )	( 39 )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8,626	1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717	15,187
應收票據淨額		20,807	( 22,857 )
應收帳款淨額		( 123,752 )	( 177,898 )
其他應收款		2,048	949
其他流動資產		( 1,934 )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33
應付帳款		46,018	104,793
其他應付款		89,318	78,251
負債準備	六(十)	( 9,535 )	( 6,892 )
其他流動負債		9,493	9,20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150 )	( 14,3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362	228,829
收取之利息		2,951	1,591
支付之利息		( 1,505 )	( 1,602 )
支付之所得稅		( 38,740 )	( 13,2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068	215,572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37,154)	( 22,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4)	( 1,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 2,455)	( 7,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93)	( 2,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4,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479)	( 81,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53,143)	( 50,7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90,000)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137)	( 110,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452	2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540	257,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1,992	\$ 281,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46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佣金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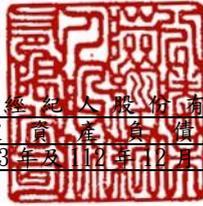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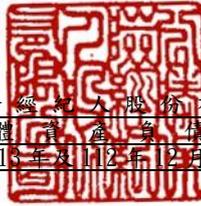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8,124	33	\$	276,63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53,116	4		91,3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7	-		22,8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6,169	36		432,421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	-		3,2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46	-		3,8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86,333</u>	<u>76</u>		<u>880,373</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89	-		2,98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0,254	1		23,7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73	-		2,8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185,933	12		169,73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1,379	9		105,72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310	1		24,4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84	-		1,5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4	-		1,2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658	1		11,62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0,114</u>	<u>24</u>		<u>343,899</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66,447</u>	<u>100</u>	\$	<u>1,224,272</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 402	-	\$ 37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七	378,442	24	333,22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99,915	19	209,64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87	3	22,98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246	1	7,1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9,018	3	50,25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93	2	27,203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15,903</u>	<u>52</u>	<u>650,832</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7,67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9,254	5	56,576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28,133	2	30,2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6	-	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5,107</u>	<u>7</u>	<u>86,899</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1,010</u>	<u>59</u>	<u>737,731</u>	<u>6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3	200,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4	56,134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3	5	64,5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820	19	165,840	14
3XXX	<b>權益總計</b>		<u>635,437</u>	<u>41</u>	<u>486,541</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66,447</u>	<u>100</u>	<u>\$ 1,224,2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471,803	100	\$ 3,036,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及七	( 3,774,143)	( 84)	( 2,551,089)	( 84)
5900 營業毛利		697,660	16	485,89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143)	-	( 11,940)	-
6200 管理費用		( 384,179)	( 9)	( 322,464)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0,322)	( 9)	( 334,404)	( 11)
6900 營業利益		297,338	7	151,4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26	-	1,56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83	-	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	-	( 9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 1,505)	-	( 1,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2,036)	-	( 1,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	-	( 2,003)	-
7900 稅前淨利		299,216	7	149,4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60,320)	( 2)	( 30,320)	( 1)
8200 本期淨利		\$ 238,896	5	\$ 119,1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896	5	\$ 119,16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1.94		\$ 5.96	
9850 稀釋		\$ 11.88		\$ 5.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58,075	\$	113,167	\$	427,376
本期淨利			-		-		-		119,165		11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65		119,16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2	(	6,492)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60,000)	(	6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64,567	\$	165,840	\$	486,541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64,567	\$	165,840	\$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0,000)	(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76,483	\$	302,820	\$	635,4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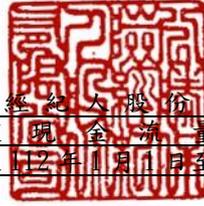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216	\$ 149,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79,120	70,79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9,664	8,74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505	1,602
利息收入		( 2,926 )	( 1,5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2,036	1,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一)	-	64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一)	142	3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	6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	42 ) (	39 )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一)	8,626	1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717	15,187
應收票據淨額		20,807 (	22,857 )
應收帳款淨額		( 123,748 ) (	177,918 )
其他應收款		2,048	949
其他流動資產		( 1,811 )	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33
應付帳款		45,221	105,083
其他應付款		88,793	79,052
負債準備	六(十一)	( 9,535 ) (	6,892 )
其他流動負債		9,690	9,10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150 ) (	14,3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427	231,616
收取之利息		2,924	1,562
支付之利息		( 1,505 ) (	1,602 )
支付之所得稅		( 38,740 ) (	13,2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106	218,330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37,154)	( 22,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4)	( 1,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 2,455)	( 7,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93)	( 2,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4,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479)	( 81,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53,143)	( 50,7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90,000)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137)	( 110,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490	26,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634	250,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8,124	\$ 276,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23,183
加：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38,895,6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889,561)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78,929,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8.0 元)	(16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29,235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u> 億伍仟萬元，分為 <u>參</u> 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u> 電子方式 <u>列為</u> 行使表決權 <u>方式之一</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u>且</u>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p>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三</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u>三</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營運需要修正。</li> <li>2.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li> </ol>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蔡聖威	1,230,527	1.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2.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執行副總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3. 思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	蔡聖國	1,250,027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專案經理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2. 築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2,791,8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駱玉輝	107,826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工業管理科	1. 香港第一財富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2. 中信人壽(股)公司經代部中區及南區主管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4	獨立董事	周保亨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1. 誠岳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 誠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興勤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湧盛電機(股)公司董事

序號	候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5	獨立董事	顏淑焯	0	1.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企管碩士 2.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初級合夥律師	1.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 2.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正德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1. 嘉威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營運長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2. 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4.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洪文景	0	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專班 2.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經理	1. 艾伯特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高易資訊(股)公司監察人